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小 校規

113 年 1 月 17 日制訂
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上下學：

- (一)每天準時上下學，不遲到、不早退。
- (二)上學時間：
 - 1. 本村早上 7:50 至 8:00，為了安全請勿過早上學。
 - 2. 外村 8:20 到校
- (三)放學時間：依本校作息表之規定，如欲提早離校必須先向班級導師請假，經核准後方得離校。
- (四)請假：事假必需於事前向班級導師請假，病假可於當日或事後補請(須電話通知導師)，未請假者為曠課；連續三日曠課者依規定提報中輟。

二、服裝儀容：

- (一)出門前要檢查服裝、梳整儀容。
- (二)平日上學必需穿著皮鞋或球鞋，不可穿涼鞋(雨天除外)或拖鞋。
- (三)服裝應依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規定穿著，並注重身體衛生，不可披頭散髮。
- (四)每逢校外教學、校外團體活動或體育課當日，穿著運動服；上游泳課者，另依規定穿著泳裝、佩戴泳帽及泳具。
- (五)每周二穿著校服(依季節規定)

三、行為規範：

- (一)交通安全：
 - 1. 上下學乘坐機車者必須佩戴安全帽，乘坐汽車者須繫安全帶。
 - 2. 搭乘公車者，不得坐在公車司機旁的最前方位子及前方刷卡機器的平台。
 - 3. 汽機車接送者應於規定之校門口外等候，不得將汽機車開入校園中。
- (二)校園安全
 - 1. 不得擅至四樓樓頂、陽台等危險區域活動。
 - 2. 不得於校內走廊、川堂內、樓梯間奔跑、追逐或喧嘩。
 - 3. 遊戲時不作危險動作，並注意安全。
 - 4. 上學後未經級任導師許可不得出校園。
 - 5. 於走廊或上下樓梯行走時，必須依行人動線前進。
 - 6. 放學之後應立刻回家，未經家長或老師許可不得逗留校園。
- (三)校園生活規範：
 - 1. 尊敬師長，友愛同學；遇到師長、客人能主動招呼問好。
 - 2. 愛護學校各項器材設施，節約水電，響應環保；不塗污及破壞任何公物，並遵守使用規則。
 - 3. 保持學校清潔，不亂丟垃圾。
 - 4. 在校時間勿隨意離校。
 - 5. 未獲得許可，不得擅入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及各教室；並不可擅自使用辦公室電話。
 - 6. 考試期間不得有作弊不誠實之行為。

7. 不得擅取他人財物。
8. 不得有鬥毆、詐欺、恐嚇、勒索等不法行為。
9.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不良刊物到校。
10. 不得攜帶足以影響同學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之物品到學校。
11. 任何緊急事故務必立即通知級任或各處室人員，以便立即處理。
12. 有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需求的學生，需先填妥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並依本校「連江縣仁愛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含 3C 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之規定使用手機。
13. 學生不得持有、攜帶或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學校發現學生於學校辦公場所、校區（含操場等戶外場所）及校園周邊場域（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內持有、攜帶或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煙）者，應授予學生三小時相關教育，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回電子煙。
14. 美術用品剪刀和美工刀，學校這邊會替孩子準備，請孩子不用攜帶剪刀及美工刀到校。
Ps: 一、二年級小朋友剪刀請攜帶安全剪刀，美工刀絕不允許到入校園。

（四）校外生活規範：

1. 不得在網路咖啡館或電動玩具場等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逗留。
2. 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不盜拷、不使用、不販售非法軟體等著作。
3. 不做有損校譽的事情，不參與非法活動。

四、教室規則：

- （一）上課鐘響，馬上進入教室，勿在外面逗留。
- （二）上課時：不得喧嘩、嬉戲；如欲往洗手間，須先徵得老師許可。
- （三）下課時：不得在教室追逐、嬉戲、打球、拋擲物品。
- （四）未經老師許可，不得塗寫黑板。
- （五）午間時間，保持肅靜。
- （六）因身體不適需至健康中心休息，必須由同學陪同前往並知會導師。

五、學生請假規則

- （一）事、病假當日無法到校，請家長以電話向導師請假。
- （二）准假權責：
 1. 二日內：導師。
 2. 超過三日，未滿五日：訓導組長、教務組長、教導主任。
 3. 五日以上：校長。
- （三）上課中途因緊急事故必須外出，應填假單，經核准後方得離校。

六、獎勵辦法

-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予以嘉勉。依據本校「榮譽制度」規定辦理獎勵。
- （二）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1. 公開表揚、公告。
 2.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3. 其他特別獎勵。

七、管教措施

- （一）教師對違反校規學生應考量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因素，本著「零體罰」政策，採取下列措施：
 1.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2. 暫時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3.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a. 教師必須在旁指導。
 - b. 留置前應經監護人同意，監護人並應負責到校接回。
4. 調整座位。
 5.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監護人得斟酌增減之。
 6. 書面自省及陳述書(附件1)。(知會監護人且內容不公開)
 7.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8.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及其他相關給付。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生教導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二)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1. 口頭警告。
 2. 心理輔導。
 3. 請家長至校了解，共同輔導與管教學生。
 4.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經家長同意)
 5. 改變學習環境或暫時轉換班級管教。
 6.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三)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五)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六)學生對學校有關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向學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委託人代理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導組長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 1 主旨：重申使用「陳述書」與「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並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4466 號函辦理及本局 108 年 1 月 1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103501 號函諒達。
-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22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三、有關「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 四、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強迫學生之方式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前開「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議名稱修正為「陳述書」，並避免使用如悔過書等名稱。
- 五、經查仍有部分學校為簡化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不僅未確保學生的權利及義務，且與注意事項立法意旨未符，爰請學校應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 （一）陳述書：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注意事項第 22 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
 - （二）書面自省：指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
 - （三）獎懲建議單：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由教師依據學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
 - （四）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
 - （五）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 六、綜上，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教師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若需透過「書面自省」輔導學生，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
- 七、另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併此敘明。
- 八、檢附「陳述書」範本 1 份，請學校務必配合參考使用並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

陳述書

學生姓名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號		
陳述 內容	<p>事實經過、意見及其他補充為陳述（例如：我(和什麼人)、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結果如何？發生這件事情，我的看法如何？）</p>		
家長意見	家長簽名：		

書面自省

學生姓名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號		
自省 內容	<p>學生得就事實經過、意見及其他補充為陳述（例如：我(和什麼人)、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結果如何？發生這件事情，我的看法如何？）後，教師基於教育專業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p>		
家長意見	家長簽名：		